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与转让

业务指南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为了促进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提供多元、高效的电子化交易方式，统筹大资产管理行业服务，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为“资管计划”）提供资管计划的发行、转让、登记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报价系统办理资管计划发行、转让业务申请使用。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通过报价系统官网（官网：www.interotc.com.cn）发布最新版本，欢迎报价系统参与人查阅。

中证报价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名词解释

1. 中证报价/报价系统公司

是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报价系统

是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3. 业务规则

是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3 年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4. 资金结算账户

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人的结算资金，分为经纪类资金结算账户、自营类资金结算账户、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归集类资金结算账户和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经纪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人代理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自营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参与人自有资金；代理类和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资金；归集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通过报价系统归集的投资者场外资金；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管理人在报价系统发行资管计划募集的资金，以及用于付息、兑付的资金。资金结算账户开立成功后，参与人应当将其与同类别外部账户（包括银行存款账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代收付账户）进行签约，建议至少在开展业务前一个交易日完成资金结算账户签约。

5. 产品账户

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者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分为**经纪类产品账户**、**自营类产品账户**、**受托类产品账户**和**专用类产品账户**。**经纪类产品账户**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者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或合格投资者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自营类产品账户**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者自身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受托类产品账户**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者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专用类产品账户**用于记载报价系统参与者开展做市等特定业务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6. 入金

是指报价系统参与者将结算资金从其签约的外部账户转入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入金的**，参与者可在每个交易日9:00-16:00，通过网银或柜台汇款等方式向报价系统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划付入金款项。参与者向该账户划款时，需且只需在摘要栏或附言处写明需入金的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号码（9位）。如资金结算账户号码中含有字母的，应当统一用大写字母标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渠道入金的**，参与者可直接将其存放在中国结算代收付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中证报价在中国结算开立的结算代收付账户，参与者划转资金时应注明9位待上账的资金结算账户号。**通过中证金通渠道入金的**，参与者可直接将其归集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其资金结算账户，参与者划转资金时应注明9位待上账的资金结算账号。**通过云柜台（证联）渠道入金的**，参与者

可直接将其证联支付客户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其资金结算账户，参与人划转资金时应注明 9 位待上账的资金结算账户号。

7. 出金

是指报价系统参与人将其资金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其签约的外部账户。出金成功后，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余额将被调减。

目 录

第一部分、发行沟通与准备

第二部分、发行注册、转让及登记

第三部分、信息披露

附件一：报价系统资产管理计划在线发行注册要素表

附件二：报价系统资产管理计划在线认购流程图

附件三：报价系统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流程图

附件四：资产管理计划单次资产转让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模板

附件五：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转让说明书必备条款

第一部分 发行沟通与准备

资产管理计划拟在报价系统发行注册的，管理人可事先与中证报价固定收益部相关人员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结构、投资标的和风控措施等基本情况进行前期沟通，交易结构确定后管理人应当先向中证报价提交产品相关发行文件（如：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产品认购合同或协议、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word 版本）。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文件中应当明确份额登记机构为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场所应当增加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官网。

管理人提交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发行文件后，中证报价将自收取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反馈意见，管理人应针对中证报价提供的反馈意见提交修改材料。建议管理人再次提交的材料修订内容以黄色高亮方式标示。中证报价已建立实时沟通机制，及时反馈管理人相关意见。如发行注册阶段与初步沟通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及时反馈中证报价。

中证报价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发行文件无异议的，管理人可启动定稿版全套材料的盖章流程，需要注意用印材料的骑缝章清晰可辨。管理人应当确保产品发行注册过程中向报价系统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准确无误，并承诺通过报价系统上传的发行材料与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内容一致。管理人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后，需及时在相关备案机构完成备案。

管理人再次发行同类型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直接进行产品注册，不需要经过预沟通环节。

二、发行注册、转让及登记

（一）发行注册

1. 管理人在得到中证报价关于产品可以发行的答复后，进入产品发行阶段。报价系统资产管理计划全部采用线上注册发行的方式。

2. 资产管理计划在报价系统在线发行注册的，**每一个分级、分期的产品份额均须作为一个产品单独注册**。管理人应当首先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人，领取数字证书，获取相应操作权限，开立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和产品账户，并分别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账户、托管账户和其在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的绑定（具体操作请参考报价系统官网《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操作指引》）。

3. 资产管理计划在线发行注册包括：领取产品代码并登记产品编码信息、提交注册材料、进行信息披露三个步骤。**分级分期产品请注意应当申请母产品代码和每一个分级分期产品对应的产品编码，并在产品注册时将分级分期产品和母产品的产品编码进行关联**。注册时间不应晚于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建议尽早注册。管理人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人并开立相关账户后，用**操作用户账号**登录报价系统，在线签署服务声明、申领产品登记代码、完成在线产品注册（具体流程请参考报价系统官网《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在线发行操作指引》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注册手册（第六版）》）。

4. 管理人进行在线产品注册，需要填写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推广期参与信息、存续期参与信息、退出（赎回）信息和登记结算信息五项注册要素，并上传下列文件：

(1) 产品认购合同；

(2) 产品说明书；

(3) 风险揭示书；

(4) 其他文件（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提供投资所涉及的债权合同以及担保增信相关文件）。

备注：上传材料应为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文件。

5. 资产管理计划在线注册完成并获报价系统审批通过后，在报价系统网页进行部分信息展示。在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以点击认购。投资者需在报价系统页面或是在证券公司柜台系统完成特定期次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针对在报价系统页面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建议管理人在投资者确定后尽快协助投资者完成参与人注册并开立相应账户。

（二）在线认购

投资者需要在线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线认购流程详见附件二：报价系统资产管理计划在线认购流程图。

（三）转让注册（挂牌）

资产管理计划的转让注册可以采用协商成交、点击成交、拍卖竞价、标购竞价、做市等转让方式。

1、已在报价系统发行完成的资产管理计划挂牌转让

已在报价系统完成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拟在报价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完成并备案后，向报价系统申请产品在线转让注册，并上传相关文件。上传文件包括：

(1) 产品验资报告；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确认函；

(3)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2、未登记在中证 TA 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挂牌转让

已发行完毕未在中证报价进行份额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存续期内拟在报价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可已选择变更产品登记机构为中证报价或采用外部登记机构与报价系统对接后开展挂牌转让业务。第一种方式是管理人可通过变更产品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证报价，由中证报价进行产品份额的初始登记。管理人应当在进行产品转让注册时上传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合同；

(2) 产品说明书；

(3) 风险揭示书；

(4) 初始登记申请表；

(5) 产品登记要素表；

(6) 经产品原份额登记机构盖章确认的持有人名册；

(7) 产品验资报告；

(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文件确认函；

(9)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种方式是产品的原份额登记机构与中证报价签订合作协议，认可报价系统的转让交易结果并与报价系统建立系统对接。报价系统将产品转让信息和资金交收结果发送外部登记机构，外部登记机构向报价系统发送产品登记结算信息。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完成并备案后，

管理人可向报价系统申请产品在线转让注册，并上传相关文件。上传文件包括：

- (1) 产品合同；
- (2) 产品说明书；
- (3) 风险揭示书；
- (4) 已签署的《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服务系统外部登记合作协议》；
- (5) 产品验资报告；
- (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文件确认函；
- (7)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外部 TA 对接业务请联系我司登记结算部王鑫琦 010-83897939, wangxq@sac.net.cn。

3、未登记在中证 TA 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

已发行完毕未在中证报价进行份额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存续期内拟在报价系统资产转让平台进行资产转让的，请参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单次资产转让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提交资产转让注册的文件如下：

1、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模板请见附件四）

转让方应当提交由份额登记机构出具的持有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明确说明待转让产品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成立规模、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是否为结构化产品、结构化产品的具体分级情况以及每一级委托

人数量和持有份额数量，结构化比例以及是否获得备案函等信息)、
转让方持有份额类型及数量及是否为可转让状态、明确说明是否发生过转让业务、是否存在份额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瑕疵等，并明确说明**份额登记机构将依据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让确认单提供份额变更服务**，加盖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的公章（如管理人同时也是份额登记机构的盖管理人的公章）。

2、 资产转让说明书（必备条款详见附件五）

转让方应当提交资产转让说明书，说明书应当包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转让说明书必备条款》中明确要求的事项，如转让方基本信息、转让资产信息、受让方资格要求、转让安排及价款及付安排、涉及本次转让的重大事项告知以及转让人关于真实性的承诺等内容。

3、 资产转让合法性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承诺合法取得并可处置拟转让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方承诺已履行待转让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转让条款的前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管理人和其他份额持有人并获得**转让同意函**、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必要的手续和流程等），并自愿配合报价系统为本次转让提供需要的合法证明文件。

4、 份额机构出具的待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转让人数上限证明文件（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份额登记机构在规定的时段内可支持的产品持有人数上限以及份额登记机构声明此期间暂停通过其他方式对转让产品提供份额变更登记服务等内容。

5、 净值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出具估值表或净值报告（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份额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公布的最新一期净值，结构化产品应当标明优先级、劣后级份额相应的净值。估值表或净值报告应当由托管人或者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盖章确认。

6、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存续期管理

1、 产品开放申赎申请

按照产品注册时的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产品开放申赎的交易申请，可通过“参与人专区”-“在线发行”-“开放申赎”点击并录入相应参数即可。审批状态可通过“参与人专区”-“信息中心”-“信息管理”-“申报进度查询”中查询得到。审批通过后应当通过“在线发行”-“发行方管理”-“业务方案”-“新增方案”点击并录入相应参数（应当与“开放申赎”中的参数一致）。

非募集文件中约定的开放申赎特别申请，管理人须先以邮件方式向交易中心提交申请材料，通过交易中心审核后，再以前述在线方式提交开放申赎申请。

2、 净值发布

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净值公布，管理人应当在 T 日 17: 00 之前将经管理人或托管人盖章确认的净值文件传真至 010-83897919 或 010-83897981。

如产品开放申赎期间发生申购赎回交易行为的，管理人应当在当日 18: 30 之前将经管理人或托管人盖章确认的当日产品净值文件传

真至 010-83897919 或 010-83897981。如有问题请联系清算中心
010-83897856。

3、其他

替换产品发行文件、提前结束等其他交易申请事项请直接联系报价系统交易中心相关同事。

沈振涯， 联系电话：010-83897915 shenzhy@sac.net.cn

刘 晓， 联系电话：010-83897873 liuxiao@sac.net.cn

井维维， 联系电话：010-83897970 jingww@sac.net.cn

王 云， 联系电话：010-83897957 wangyun@sac.net.cn

陈 超， 联系电话：010-83897971 chenc@sac.net.cn

（四）登记结算

1. 资产管理计划在报价系统发行和转让的，应委托中证报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和资金结算交收等业务。账户管理、登记与结算流程应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执行。

2. 中证报价依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情况进行发行簿记并在发行成功后依据发行结果办理产品的份额登记。

3. 未在报价系统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在报价系统办理登记时，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预先进行转让注册，并向报价系统提交以下初始登记申请材料：

（1）初始登记申请表；

（2）产品 TA 登记要素表；

- (3) 经产品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的持有人名册；
- (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
- (5)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说明；
- (6) 报价系统要求的其他材料。

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报价系统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始登记。

3. 管理人注册产品交收方式时选择报价系统自动交收。报价系统在管理人选择的资金交收时点进行认购资金的交收。

4. 管理人最晚于申购赎回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 16:00 前在线提交开放周期业务方案，填写产品代码、开放状态、开放起始日、开放截至日等信息。管理人 T 日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报价系统 $R(R=T+1)$ 日对申购、赎回进行确认并计算交易金额，与此同时在交收时点进行申购、赎回的资金交收。

5. 管理人最晚于红利登记日前一工作日 16:00 前在线提交分红业务方案，填写产品代码、分红模式、分红方式、登记日期、红利发放日期（R 日）等信息。报价系统在交收时点进行红利资金交收。选择红利再投资的产品，报价系统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提交的业务方案，于红利再投日日终完成再投份额确认。

6. 管理人最晚于清盘日前一工作日 16:00 前在线提交清盘业务方案，填写产品代码、清盘日期（R 日，包括部分清盘）、清盘模式、可分配资产等信息。其中清盘模式为部分清盘的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需在业务方案中填写部分清盘参考份额净值。报价系统在交

收时点进行兑付（包括部分清盘）资金交收。

三、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产品合同的相关约定, 通过报价系统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披露以下信息:

1、定期报告

-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 (4) 年度审计报告;

2、临时报告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

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集合计划分红；

（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在报价系统信息披露的流程如下：登录报价系统【在线发行】栏目，通过【发行方管理】→【信批列表】→【新增】。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线选择信息披露类别后，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四、报价系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申报材料由报价系统固定收益部统一受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在线发行注册由报价系统注册中心负责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信息披露由报价系统交易中心负责管理，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人由报价系统市场发展部统一管理，账户开立及登记结算业务由报价系统登记结算部统一管理。以下为各项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联系人

许正	010-83897862	xuzheng@sac.net.cn
吴同	010-83897803	wutong@sac.net.cn

2. 注册中心业务联系人

陶潜	010-83897870	taoqian@sac.net.cn
张煜	010-83897829	zhangy@sac.net.cn

2. 交易中心业务联系人

沈振涯	010-83897915	shenzhy@sac.net.cn
井维维	010-83897970	jingww@sac.net.cn

3. 客户中心业务联系人

侯青阳	010-83897977	houqy@sac.net.cn
张檬	010-83897824	zhangmeng@sac.net.cn

4. 结算中心业务联系人

耿薇	010-83897846	gengwei@sac.net.cn
林宏璐	010-83897825	linhl@sac.net.cn
徐琨	010-83897836	xukun@sac.net.cn

附件一：报价系统资产管理计划在线发行注册要素表

类别	要素（加*为必填项）	要素说明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代码	产品注册时在线申领。各级、期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有一个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不超过 29 个汉字，需写明分级名称。
	*产品简称	不超过 1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和计划说明书中简称保持一致。
	*交易币种	
	*单位面值	根据合同内容填写
	*托管人	填写托管人全称。
	*管理人	填写管理人全称。
	*管理人代码	管理人在注册成为参与人后所领取的三位机构码
	管理人公司类别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类别细分	☐ 集合资管计划 ☐ 定向资管计划
	投资顾问	填写投资顾问全称
	*推广机构	根据合同填写。
	*分配方式	☐ 存续期不再分红 ☐ 红利再投资 ☐ 现金分红 ☐ 投资者可选择 ☐ 其他
	转让场所	☐ 报价系统 ☐ 证券公司柜台 ☐ 交易所
	*计划类型	☐ 货币型 ☐ 债券型 ☐ 股票型 ☐ 混合型 ☐ 其他
	*信息披露方式	☐ 非公开披露 ☐ 定向披露 备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只能选择非公开披露
	*最低账户数量	根据合同内容填写
	*份额类型	☐ 分级 ☐ 未分级
	*存续期规模上限	根据合同内容填写（备注：0 代表不设上限）
	*最大账户数量	最高为 200
	*存续期限	根据合同内容填写
	*产品终止条件	根据合同内容填写
	*投资范围	根据资产管计划的实际投资标的如实填写
	*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如实填写
	*产品合同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产品说明书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风险揭示书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其他文件	附件形式上传用印版电子文本
	其他信息	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殊说明
推广期参与信息	*发行渠道	指此单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场所
	*推广期规模下限（元）	
	*推广期规模上限（元）	
	*个人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元）	
	*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元）	
	*个人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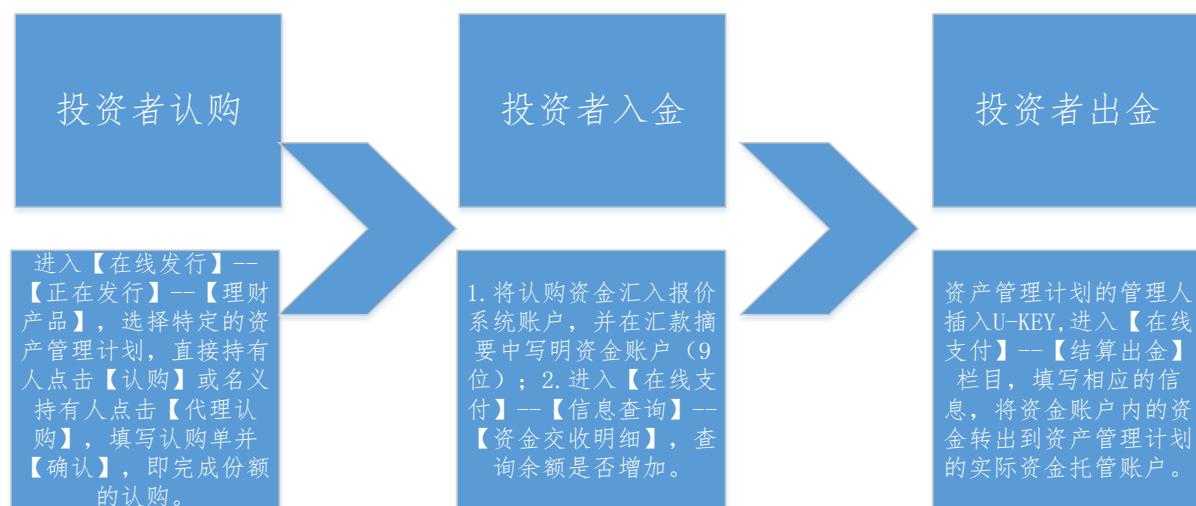
	*机构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元）	
	*个人单笔认购最高金额（元）	
	*机构单笔认购最高金额（元）	
	*个人累计认购上限（元）	
	*机构累计认购上限（元）	
	*认购开始日期	
	*认购截至日期	
	*是否认购利息转份额	☐ 是 ☐ ☐ 否
	*到期日	
存续期参与信息	*存续期内是否允许申购	是 ☐ ☐ 否 （备注：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填写）
	超额申购最高规模金额	
	个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元）	
	机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元）	
	个人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机构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个人累计最大申购金额（元）	
	机构累计最大申购金额（元）	
	封闭期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填写
	申购开放期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填写
退出（赎回）信息	存续期内是否允许赎回	☐ 是 ☐ ☐ 否
	个人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机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赎回份额基数	
	赎回后最低参与金额（元）	
	赎回开放期	
	巨额赎回比例（%）	
登记结算	*登记结算方式	☐ 本地登记结算 ☐ ☐ 其他机构登记结算
	*所属 TA	☐ 报价系统 TA ☐ ☐ 管理人 TA ☐ ☐ 中登 TA ☐ ☐ 其他 TA 备注：如无特殊情况，请选择报价系统 TA
	*TA 代码	选择报价系统。
	*管理费率	☐ 浮动费率 ☐ ☐ 固定费率（%）
	*托管费率	☐ 浮动费率 ☐ ☐ 固定费率（%）
	*服务费率	☐ 浮动费率 ☐ ☐ 固定费率（%）
	*认购费收取模式与费率	不收费 前收费 后收费
	*申购费收取模式与费率	不收费 前收费 后收费
	*赎回费收取模式与费率	不收费 收费
	*业绩报酬收取模式与费率	不收费 收费
	*退出违约金收取模式与费率	不收费 收费
	*发行配售方式	不配售 全程比例配售 末日比例配售
	*赎回明细分配原则	不适用 先进先出 后进先出
	*首次投资是否含费	是 否
	*追加投资是否含费	是 否

*认购利息处理方式	归产品资产 利息转份额 利息退还投资者
认购期间利率（%）	系统默认认购期间利率为活期利率
*认购期间利息计息起始天数	
*计息截止日期	
*利息计算是否含费	包含认购费 不包含认购费
认购利息退还日	如在认购利息处理方式中选择利息退还投资者，则此项需注明利息实际退还日
*认购费分成方案	不适用 适用
*申购费分成方案	不适用 适用
*赎回费分成方案	不适用 适用
*份额对账方式	全量 增量 不适用
*是否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是 否 不适用
*资金交收模式	报价系统自动交收 自行负责交收 备注：一般请选择报价系统自动交收
自己公司的客户资金交收方式	
申购资金交收日	R+()
赎回资金交收日	R+()
分红资金交收日	R+()
清盘资金交收日	R+()
强行赎回资金交收日	R+()
认购受理资金交收日	R+()
认购结果资金交收日	R+()
募集失败资金交收日	R+()
红利解冻资金交收日	R+()
*超额认申购是否部分确认	是 否
*费率计算方式	费率按有效申请金额计算 费率按原申请金额计算
*认申购费用计算方式	价内法 价外法
*赎回费用计算方式	价内法 价外法
*份额类别	前收费 后收费
推广期资金交收账号	请选择此资产管理计划的专用资金结算账户
存续期资金交收账号	请选择此资产管理计划的专用资金结算账户
*交收批次	日间 日终 备注：日间交收时间点为 12:00 之前完成入金；日终交收时间点为 16:00 之前完成入金
交易场所	一般选择“报价系统”
*代收代扣费用资金账户	请选择此资产管理计划的专用资金结算账户
*登记结算要素联系人	方便报价系统相关业务人员联系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要素负责人
*登记结算要素联系人联系电话	方便报价系统相关业务人员联系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要素负责人
其他文件	

特别说明：发行注册要素表的内容均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线注册资产管理计划时需要填写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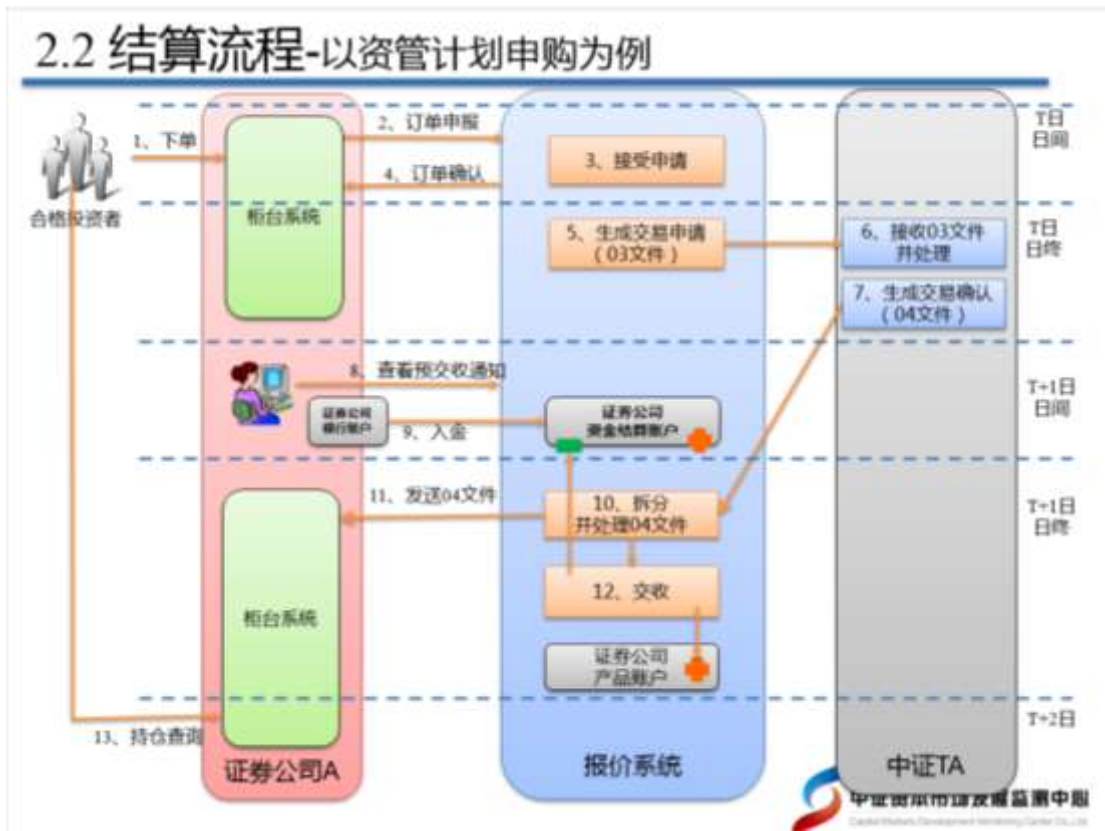
附件二：报价系统资产管理计划在线认购流程图

报价系统自动交收方式下，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在 T+1 日或 T+2 日出金。认购过程如下：



特别提示：在报价系统自动交收方式下，交收批次分为日间和日终两种。投资者在T日完成份额认购后：（1）如果投资者在T+1日12:00前完成想报价系统指定银行账户的线下汇款，管理人可在T+1日12:30—16:00完成认购款项的出金操作，将管理人在报价系统的资金账户余额出金到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资金托管账户中；（2）如果投资者在T+1日12:00后完成向报价系统指定银行账户的线下汇款，管理人可在T+2日9:00—16:00完成认购款项的出金操作，将管理人在报价系统的资金账户内余额出金到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资金托管账户。

附件三：报价系统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流程图



2.3 参与人结算相关操作及时点

角色	9:00-15:30	15:30-16:00	16:00-16:30	16:30-17:00	18:30-19:00	19:00-19:30	19:30-20:00	20:00-20:30
参与人下单	参与人下单							
代理类交易参与人		发送01、03文件和“合格投资者信息”dbf文件				19点前发送04、S4、S7、S8、S9		
管理人		生成净值文件			柜台清算及对账		19点半前TA完成预处理	管理人干预

附件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模板

兹由【 】(委托人)委托查询关于【 】(产品名称)【 】级(如是结构化产品请填写优先或劣后)持有人【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称,)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必填)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必填)持有的资产权属情况,特将【 】(产品名称)的基本信息说明如下:

产品成立时间:

产品成立规模:

产品类型:(如是结构化请注明结构化比例)

管理人:

产品持有人数量:(如是结构化产品请注明优先级和劣后级分别的持有人数量)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说明:(如是结构化产品请注明优先级和劣后级分别持有的产品份额)

提出转让需求的持有人:(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称)

查询其持有的产品名称:

该持有人初始委托资产金额: (人民币/元)

截至 年 月 日持有的产品份额: 份

该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是否发生过转让:

该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是否存在份额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瑕疵:

该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于 年 月 日处于可转让状态。

本机构承诺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单次资产转让

业务指引》的规定进行份额变更事宜。

特此说明。

份额登记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转让说明书必备条款

一、转让方基本信息

1、转让方是机构的，应当披露法定名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行业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

2、转让方是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姓名、简要背景等；

二、待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息

1、管理人基本信息

包括管理人简介、管理人是否知晓该产品待转让的需求、管理人是否同意该产品开展份额转让业务等事项。

2、待转让产品基本信息

包括产品成立时间、产品是否结构化（如是结构化产品应当说明结构化的具体比例和结构化、投资范围合同中涉及转让的条款（如产品合同中无转让条款则应当经全部持有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同意转让的函）、产品份额登记机构、产品现有持有人数量、产品备案信息、转让人持有的份额类型及数量以及待转让份额的类型及数量、产品合同的特殊条款等。

3、受让方资格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转让资产单个受让方的最低参与金额及转让后资产持有人数要求等。

4、资产转让受限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转让限制、质押情况、转让前置程序（是否经过法定程序允许本次转让、是否需

要通知其他持有人、是否有优先受让人等）等说明。有相关决议类文件的，须提供加盖相关机构公章、个人印鉴（签名）的相关决议文件原件扫描件。

三、转让安排及价款支付安排

1、转让及报价成交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式（整体转让或部分转让）、转让金额、转让数量、转让报价方式及相应安排等。

2、资金冻结及价款支付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冻结比例或金额、拟定交易价款交收时间等。

四、其他重要情况

1、资产瑕疵情况（如有）；

2、信息披露安排（如有）；

3、重大风险提示（如有）；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5、其他重要事项。

五、转让方声明

转让方承诺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说明：

转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标注身份证号码，并由本人签字。

转让方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

1、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合同、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等产品发行文件

2、产品备案函

3、决议类文件（如有）

转让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填写）：

XX 年 XX 月 XX 日